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参民” 学校转公后人员经费省级补助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4〕212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公参民”学校转公后人员经费保障工作，按照《关于下达全省 2025 年“公参民”学校转公后人员经费省级补助的通知》（吉财教指〔2024〕100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5 年财力补助 4655 万元（详见附件），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请你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做好转公后学校教师工资保障工作。

附件：下达 2025 年长春市 7 所“公参民”学校转公后人员
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下达2025年长春市7所“公参民”学校转公后
人员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区域	学校名称	金额
合计	-	-	4655
1	南关区	省实验繁荣（原省属）	153
2		外国语实验（原省属）	489
3	长春新区	省二高新（原省属）	1129
4	净月区	省二远洋（原省属）	673
5		东师中信	292
6	二道区	赫行实验	1407
7	经开区	东师附属实验	512